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法制局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1. 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2.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

告及樹立廣告辦法」（草案）

決議：1. 第七條第三項及附表酌作文字修正。

2. 全案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編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立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配合縣市整併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二十九區體育場地業務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後移撥由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臺中市體育處管理，本府亦以一百年五月十日府授教體處第一〇〇〇一二五三四四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運動場設管理使用要點，執行本市體育場地之管理，為因應時代變遷及涉及向人民收取規費，須提高法規位階，重新擬訂本草案。</p> <p>二、採授權保留方式保留調整彈性。</p> <p>三、擬於本辦法通過後，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運動場舍管理使用要點。</p> <p>四、檢附「臺中市立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立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立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運動場舍管理使用要點及相關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預審決議 (第一次)	<p>一、下列事項應由提案機關重新擬具草案條文後再提預審會審查：</p> <p>(一)為避免本案與「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草案發生法規適用及解釋之困擾，「臺中市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應刪除有關游泳池部分相關條文，且二者間並不具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p>		

	<p>(二)草案第七條並無明定各場地收費標準，建議依財政部 94 年 0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函略以：「各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所收取之相關規費，宜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相關收費費額（率）之收費自治法規，惟如實務上未能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收費費額（率）之收費自治法規時，應由地方政府於所定之收費自治法規內規範其收費費額（率）之上、下限，再由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據該上、下限範圍內個別訂定收費額（率），並均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辦理。」，訂定各運動場地之收費上、下限。</p> <p>(三)草案第三條如運動場館等附屬設施位於公園用地上，究管理機關關係提案機關或建設局，宜先予釐清，以利審查。</p> <p>二、本案先行退回，請教育局釐清整理。</p>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二次)	修正通過。
法規會 決議 (第一次)	一、第一條至第十條修正通過。 二、餘條文下次審議。
法規會 決議 (第二次)	修正通過。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 臺中市立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臺中市立體育場地管理辦法	<p>自治法規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名稱。          (法規會意見)</p> <p>一、室內稱「館」、室外稱「場」，故「體育場地」應修正為「體育場館」較符現狀。以下條文訂有「體育場地」均配合修正為「體育場館」。</p> <p>二、又本辦法所規範之體育場館，並非全部均冠以「市立」名稱，宜參考「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修正為「市有」。</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強維護各體育場館設施，並發揮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強維護各場地設施，並發揮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p>	<p>立法目的。          (法規會預審意見)          增「體育」二字。          (法規會意見)          除「體育場地」配合修正為「體育場館」外，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p> <p>體育處得視需要將體育場館委託臺中市學校、區公所或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場館管理單</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並委任臺中市體育處或學校及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p>	<p>主管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分為二項。          二、第一項就本辦法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規範；第二項就委託代管規範。</p>

位)代管。		三、「場館管理單位」、「場館」前均加具「體育」二字，以下條文亦配合調整文字。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體育場館，指教育局管理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文教用地或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興闢之下列運動場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田徑場。</li> <li>二、棒球場。</li> <li>三、網球場。</li> <li>四、體育館。</li> <li>五、自由車場。</li> <li>六、其他運動場館。</li> </ul> <p>前項體育場館包括場地、構造物及附屬設施。</p> <p>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之游泳池、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體育場地，指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文教用地或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興闢之運動場館，且以教育局為管理機關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田徑場。</li> <li>二、棒球場。</li> <li>三、網球場。</li> <li>四、游泳池。</li> <li>五、體育館。</li> <li>六、自由車場。</li> <li>七、其他。</li> </ul> <p>前項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附屬設施。</p> <p>場地開放時間，得視季節變化狀況及實際需求調整公告之。</p>	<p>明定體育場地範圍，以明業務權責。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游泳池已另於「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規範，故刪除。</p> <p>二、提案機關認為目前僅管理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文教用地，至於不屬體育場用地、文教用地之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興闢之運動場館（如墳墓用地上設網球場、停車場用地設其他體育場地設施等），並非提案機關管理，建議刪除「或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興闢之下列運動場館，」等字，惟委員認為，仍宜維持，如確非屬提案機關為管理機關者，自由本府其他機關負責管理。</p> <p>三、第三項應參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體例，新增一條為第四條並分為二項規範。</p> <p>四、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分為三項。</p>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係由前條第三項移列，新增為第四條，以下條次配合調整。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體育場館開放期間、時段及管理規定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訂定並經體育處備查後公告之。  前項開放時間得視季節變化狀況及實際需求調整並報體育處備查。	第四條 使用體育場地應申請核准。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於預定使用日起算三十日前，向各場地管理單位提出。  一、申請人。 二、使用之目的、計畫。 但無計畫者，得不記載。 三、使用之日期、起迄時間。 四、預定人數。 五、預定增加之設備設施、廣告物或其他物品。 六、預定使用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 七、預定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使用場地名稱。 八、其他經場館管理單位指定之事項。  經體育場館管理單位公告於特定時間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運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	場地申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條。 二、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本條分為三條，亦即第一項與第六項合併為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合併新增為第六條；第五項獨列新增為第七條。

	<p>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得於使用日起算三日前，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撤回申請。但有第五條各款情形或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不能如期使用者，不在此限。</p> <p>為辦理出售門票之活動而使用場地者，應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p>	
第六條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十五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核准使用者並應通知申請人繳交費用，申請人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體育場館。	(法規會意見) 本條係由前條（預審通過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合併新增。	

<p>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不能如期使用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人撤回申請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變更使用者，應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補繳或退還相關費用。</p>		
<p><b>第七條</b> 申請人辦理出售門票之活動而使用體育場館者，應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p>		<p>(法規會意見)  <u>本條係由預審通過第五條第五項獨列新增。</u></p>
<p><b>第八條</b>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p> <p>一、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二、與體育場館設置用途不符。</p> <p>三、有毀損、破壞體育場館之虞。</p> <p>四、使用與核准內容不符。</p> <p>五、體育場館轉讓他人使用。</p> <p>六、未依第十條規定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七、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p> <p>前項撤銷或廢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p>	<p><b>第五條</b>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廢止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li> <li>二、與場地設置目的不符。</li> <li>三、有毀損、破壞場地之虞。</li> <li>四、違背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記載。</li> <li>五、場地轉讓他人使用。</li> <li>六、未依第六條第三項繳交費用。</li> <li>七、其他認為不宜核准者。</li> </ul> <p>核准經廢止，不影響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九條應負之責任。</p>	<p>場地申請不予核准及廢止。</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六條。</p> <p>二、原第十三條移列新增為本條第一項第七款。</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款規定，餘款次調整，並略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序言應加主詞「申請使用體育場館」。</p>

<p>者，申請人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並應負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責任。</p>		
<p><b>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核准：</b></p> <p>一、天然災害、緊急事變。 二、因天候因素、重大修繕或其他事由，不宜使用體育場館。</p> <p>前項廢止其核准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p>	<p><b>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廢止核准或變更核准之時間。但變更核准之時間，應得申請人之同意。</b></p> <p>一、緊急災變。 二、因天候因素或其他事由，不宜使用場地。 三、因重大修繕或其他事由，不能使用場地。</p>	<p>廢止或變更核准。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七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如係不可歸責雙方事由廢止核准，本不須經申請人同意，故刪除第二項。 二、第一項序言應加主詞「經核准使用體育場館」。</p>
<p><b>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應繳交下列各項費用：</b></p> <p>一、使用費。 二、其他設備費。 三、保證金。</p> <p>前項費用之金額如附表，除保證金外，全數解繳市庫。</p> <p>第一項各款費用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交，但體育館空調費應於使用完畢後十日內抄表繳交。</p> <p>第一項第三款保證金擔保下列各款事項，如有賸餘，應退還申請人，不足時，申請人應予補足：</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費用。</p>	<p><b>第七條 申請人應依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繳交費用，除保證金外，全數解繳市庫。但由臺中市政府主辦之體育活動一律免費。另經教育局核准者，得免收費用，但保證金、水電費及空調費仍需繳交。另公園社區內簡易開放性運動設施得免收費。</b></p> <p>前項費用包括下列各款事項：</p> <p>一、使用費。 二、水電費、空調費、清潔代辦費及其他設備費。 三、保證金。</p> <p>使用費、保證金應於使用日起算十日前繳交。其他費用應於使用</p>	<p>使用收費。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八條。 二、免收費用部分，應獨立一條為第九條。 三、附表有關「開放場地收費標準」部分，請提案單位再檢視是否宜納入「備註」前之附表中再提法規會大會？如確無法納入，亦請提案機關將該二附表名稱分別載明「一、○○場地：」、「二、社區開放型場地：」等類似名稱，以求明確。 (法規會意見) 一、附表之備註欄：一、場地使用保證金應獨立一欄。</p>

<p>二、第十二條之損害賠償。</p> <p>三、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費用。</p>	<p>期限屆滿後即結算繳交。</p> <p>保證金擔保下列各款事項，不足時，仍得向申請人請求。</p> <p>一、前項第二款之費用。</p> <p>二、第八條第二項之損害賠償。</p> <p>三、第九條第二項之代為履行之費用。</p> <p>保證金扣除前項費用後，應退還申請人。</p>	<p>二、清潔代辦費與清潔費是否均為使用費之一部？且概念混淆，建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清潔代辦費」及附表之備註四。</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第一項費用：</p> <p>一、臺中市政府主辦之體育活動。</p> <p>二、簡易開放型運動設施之使用。</p> <p>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使用體育場館者，得免收使用費及其他設備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u>本條新增</u>，以下條次調整。</p> <p>(法規會意見)      第三款其他經教育局核准免收費用情形之概括條款，應移列並新增為第二項，且僅限免收使用費及其他設備費之項目，至於保證金仍應收取。</p>
	<p>第八條 依第五條廢止核准者，已繳交之費用不 予退還。</p> <p>依第六條廢止核准者，已繳交之費用應無 息退還；申請人依第四 條第四項撤回申請者， 亦同。</p>	<p>退費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u>本條已於第六條明定</u>，故 <u>刪除</u>。</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p>因違反前項注意義務致場地發生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p>	<p>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條。      二、本條二項合併為一條。</p> <p>(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三條</b> 申請人於使用體育場館完畢後，應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得代履行，代履行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由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p>	<p><b>第十條</b> 申請人於使用場地之期限屆滿時，應即回復原狀並返還之。</p> <p>未依前項回復原狀者，教育局得代為之，並向申請人請求代為履行之費用。</p> <p>現場所遺留之物品，視為遺棄物由教育局代為處置，所需處置費用由所有人支付。</p>	<p>回復原狀及代履行。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 二、第三項刪除，併入前二項規定。 (法規會意見)</p> <p>一、「清理」與「清除」概念不同，應僅限於「廢棄物清理法」之「清除」。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四條</b> 申請人應維持體育場館內外之安全、秩序及環境衛生。</p>	<p><b>第十一條</b> 申請人應維持場地內外之安全、秩序及環境衛生。如有因體育活動所致之傷患，申請人應救助之。</p>	<p>申請人義務。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 二、申請人對於所舉辦體育活動致有傷患情形，本應救助，故刪除部分文字。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五條</b>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損害者，由使用人或申請人負賠償責任：</p> <p>一、未經核准而使用體育場館。</p> <p>二、違反設置於體育場館之警告、禁制標語或體育場館使用規則。</p> <p>三、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p>	<p><b>第十二條</b> 因下列各款事項所致之損害，教育局不負賠償責任，相關衍生之損害由使用人自行負擔：</p> <p>一、未經核准而使用場地。</p> <p>二、違反設置於場地之警告、禁制標語或場地使用規則。</p>	<p>列舉不負賠償責任項目。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p> <p>使用體育場館如有發生第三人之損害情形時，縱本辦法明文規定教育局免責，惟受損害第三人仍得依國家賠償法向教育局請求。</p>
	<p><b>第十三條</b> 申請人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其將來之申請得不予核准。</p>	<p>違反本辦法得不予核准將來之申請。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已移列至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故刪除。 (法規會意見)</p>

		如預審意見。
<p>第十六條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改善、整修及維護體育場館設備之費用，得報請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體育場館之設備非經教育局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增減。</li> <li>二、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及警告標示。</li> <li>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li> </ul>	<p>第十四條 場地依其地域性及使用需求，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團體管理。受託機關、學校實際執行人員得依本辦法給予敘獎。</p> <p>委託期間設備之改善、整修及場地維護所需費用，得報請教育局編列預算辦理。</p> <p>受託機關、學校或團體應遵守下列各款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場地之設備非經教育局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增減。</li> <li>二、安全防護設施應設置適當警告標示。</li> <li>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li> </ul>	<p>委託代管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一項與第二條規定重覆，應刪除。</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場地視實際需要得由法人、機構或團體認養或辦理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p> <p>管理方式及收費基準，由執行機關臺中市體育處、學校或臺中市各區公所另行研議訂定，並呈報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p> <p>因政策變更、管理單位管理失當等因素，得無條件終止委託或認養。</p>	<p>委託營運、認養規定及收費基準制定授權。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二項已移列第四條規範，應刪除。</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預審條文「本辦法之體育場地，教育局得委託各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公開招標，委由民間經營。」，應予刪除。蓋涉及權限委託，均應依「依法規」始得委託，本辦法係本於職權訂定之</p>

		自治規則，尚不屬「依法規」範疇，教育局如有委託需要應循「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附表：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館類型	使用費		其他設備費		保證金
體育場	田徑場 (含會議室)	每小時一千六百元	照明費	每塔每小時一千元	二萬元
	會議室	每小時五百元	空調費	每間每小時五百元	五千元
體育館	館內場地	每小時二千六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一千元	四萬元
	館外場地	每小時三百元	空調費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抄表計價	
自由車場	內場	每小時九百元	內場照明費	每小時二百元	二萬元
	二樓會議室	每小時二百元		空調費	
	前廣場	每小時二百元		每間每小時二百元	
棒壘球場	每小時一千元		照明費	每小時五百元	二萬元
			廣告看板	每單位每月八百元	
排球場 (含沙灘排球場)	每小時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百元	二萬元
			廣告看板	每單位每月八百元	
溜冰場	每小時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百元	二萬元
網球場	每小時一百二十元				
籃球場	每小時一百元				

田徑場	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百元	二萬元
-----	----------	-----	--------	-----

備註：

- 一、體育館空調費如未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抄表計價，以基本費新臺幣四萬元計算，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 二、個別類型體育場館僅訂使用費上限，實際收費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依實際狀況報體育處備查。
- 三、排球場、棒壘球場之廣告看板以使用面積長五公尺  $\times$  一.五公尺為一計價單位，超出部分未達一計價單位者仍以一計價單位收費。
- 四、社區開放型場地如需收取夜間照明費，得採投幣方式收取，每小時不得高於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 五、田徑場平日開放民眾使用，不予收費；外借辦理大型活動時，應予收費。
- 六、委外營運之收費標準依委外營運契約辦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基於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授權及考量本市整體市容改善、廣告物之審查效率與專業等因素，實有必要訂定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時，有關部分審查事項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之自治法規，爰訂定「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p> <p>二、依法規會（第二次）決議，並將相關修正規定提法規會審查：</p> <p>(一) 本辦法（草案）經研議，為順利成功推行委外審查制度，參酌「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俟本辦法公告實施後於委託公告時先採雙軌模式執行（即申請人得選擇向本局或受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實施半年後再評估檢討是否採全面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之模式。</p> <p>(二) 選擇向本局申請廣告許可證之案件，經核准後依「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規費。</p> <p>(三) 附表收費基準經參考新竹縣、宜蘭縣招牌廣告審查收費標準及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所提成本分析建議，重新檢討成本分析為新台幣 1,800 元/處，且同址 1 次申請每增加 1 處加 500 元計價。</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一 次)	<p>一、全部條文僅二十條無須分章，刪除各章章名。</p> <p>二、本辦法受委託專業團體是否僅協助技術審查事項，後續核發認可證等行政處分均由都發局為之，或受委託專業團體得以其名義將審查結果直接通知申請人，而申請人對其通知結果不服時得提起救濟，因</p>	

	<p>涉及本辦法之委託性質究為行政助手或是行政委託，有關之政策決定請都發局研酌決定，俾利後續條文審查。</p> <p>三、第一條至第九條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p>四、因會議時間將屆，後續條文請依委員之意見重新整理並就有待規範之事項或闕漏部分與法制局研商擬定相關條文。</p>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二次)	第一條至第十條預審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三次)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預審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規會議 (第一次)	<p>一、第一條至第六條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p>二、第七條有關認可證主要係提供民眾識別其為受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委託辦理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團體，但其用詞易造成其係證明照之誤解，其用詞應修正或請都發局再行研議受委託專業團體是否須發給表彰受委託之證明標章。另受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時，是否限期補正、其補正期限多久？逾期未補正時，應否終止委託等，請都發局再行研議並請依政策重新研擬周延文字，提下次會議審議。</p>
法規會議 (第二次)	<p>一、本辦法請參考委員下列意見辦理，並將相關修正規定再提法規會審查：</p> <p>(一) 本辦法請都發局研議是否參考「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方式採民眾得向行政機關或委外專業團體申請審查之雙軌模式。</p> <p>(二) 附表收費基準是否過高？請都發局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檢討修正相關基準。</p> <p>二、除前點外，其餘條文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法規會議 (第三次)	<p>一、第七條第三項及附表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全案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 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草案總說明

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同條第二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二項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依據上開條文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內政部乃訂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而依此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同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亦有關於審查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之規定)；另依同辦法第六條規定，專業團體辦理審查業務時，應將審查結果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者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許可。然而，儘管前開中央法規規定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事項，且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明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關於委託專業團體審查相關事項之規定，惟經查至今大多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尚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亦然。

基於上開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之授權並考量本市整體市容改善、廣告物之審查效率與專業等因素，實有必要訂定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時，有關審查事項，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之自治法規，爰擬訂「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草案條文共計十八條，規範重點如下：

- 一、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專業團體之基本資格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審查人員之基本資格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適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為受委託專業團體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都發局對申請為受委託專業團體之審查與簽約。(草案第七條)
- 八、受委託審查項目。(草案第八條)
- 九、受理圖說審查與竣工勘驗之程序及審查結果之處理。(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十、主管機關免負擔審查費用及受委託機關之收費基準。(草案第十二條及附表)
- 十一、審查費用之收費及退費。(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迴避義務。(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配合主管機關檢查、指導、改善等之義務。(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終止委託規定及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審查時違反法令之法律責任。(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本辦法之書表格式授權由都發局另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 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	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	考量本辦法旨在規範委託專業團體有關事項，包括受委託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項目、收費基準及受委託團體之義務與責任，爰以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之名稱定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款規定及本府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府授都工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九八〇八一號有關權限劃分之公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乃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權限，爰明定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並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製作相關之團體，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具有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之審查人員二十人以上。 二、置有大學以上學歷之專任行政人員。 三、具容納十人以上進行審查作業之場所。	第三條 依本辦法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範圍如下：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未超過六公尺者。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	一、定義得受委託之專業團體必須具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相關之專業，並就其應具備之基本資格條件設限。 二、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專業團體，應具有一定組織規模及專任行政人員、專屬設備，以求業務執行之效率、穩定與持續，盡可能避免影響審查中之案件因審查組織變更衍生轉移等

	<p>五、其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p> <p>前項委託為公權力行政委託，都發局應將認可之受託專業團體、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情事發生，故有限制審查人員人數多寡及會議場所規模大小之規定。</p> <p><b>【法規會意見】</b></p> <p>一、第四條改列第三條。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前條之審查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p> <p>二、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或相關科系畢業，並曾從事建築管理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三年以上經驗。</p> <p>四、高中或高職畢業，並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五年以上經驗。</p> <p>五、國中畢業，並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七年以上經驗。</p> <p>前項審查人員除具備第一款資格者外，應參與都發局或都發局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相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一定時數職能訓練課程，通過測驗，領有都發局核發之認可證，始得審查。</p> <p>前項審查人員之認可證有效期限三年；於</p>	<p>第四條 前條專業團體為依法設立並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製作相關人民團體、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p> <p>前項專業團體，並須具備以下條件：</p> <p>一、具有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之審查人員二十人以上。</p> <p>二、置有大專以上學歷之專任行政人員。</p> <p>三、具容納十人以上進行審查作業之會議場所。</p>	<p>一、本條規定專業團體所屬審查人員之資格。</p> <p>二、第二項同時規定審查人員須參與都發局或都發局委託專業機關等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一定時數，並經測驗，核發認可證始得審查。惟此排除已具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證書者之適用，蓋考量其已有相當之專業性。</p> <p>三、第三項規定審查人員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及換領程序。</p> <p>四、第四項規定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訓練課程項目及應上課之時數另定之。</p> <p><b>【法規會意見】</b></p> <p>一、原第五條改列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八條第一項改列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三項改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期限屆滿前，應檢具最近一年參與職能訓練課程證明及原認可證，向都發局申請換領認可證。</p> <p>第二項規定職能訓練課程項目、一定時數、測驗及相關證明之核發等事項，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辦法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範圍如下：</p> <p>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p> <p>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p> <p>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p> <p>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p> <p>五、其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p> <p>前項規定之範圍不包括依法必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之廣告。</p>	<p>第五條 前條規定專業團體所屬之審查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li> <li>二、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或相關科系畢業，並曾從事建築管理相關工作二年以上。</li> <li>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三年以上經驗。</li> <li>四、高中或高職畢業，且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五年以上經驗。</li> <li>五、國中畢業，且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七年以上經驗。</li> </ul> <p>前項審查人員除具備第一款資格者外，應參與都發局或都發局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相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一定時數職能訓練課程，通過測驗，領有都發局核發之認可證，始得審查。</p> <p>前項規定職能訓練</p>	<p>一、本條規定得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之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之種類或範圍，且基本上係以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一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免申請雜項執照者為限。</p> <p>二、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係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四種情形，並設第五款之補遺規定。</p> <p>三、依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議規範及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規定，此兩者規範範圍內之招牌廣告物，必須提交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為避免在該地區之廣告物未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即製作並送</p>

	<p>課程項目、一定時數、測驗及相關證明之核發等事項，由都發局另以要點定之。</p>	<p>交專業團體審查，故將此規範範圍內之招牌廣告物排除於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事項範圍。</p> <p><b>【法規會意見】</b> 第三條改列第五條。</p>
<p>第六條 申請為本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專業團體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法設立之證明。</li> <li>二、審查人員及專任行政人員之名冊及學、經歷證明。</li> <li>三、審查作業場所之平面圖說。</li> <li>四、審查計畫書。</li> <li>五、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li> </ul>	<p>第六條 申請成為本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專業團體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法設立之證明。</li> <li>二、符合本辦法規定審查人員資格二十人以上之名冊及證明。</li> <li>三、審查計畫書。</li> <li>四、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li> </ul>	<p>申請為受委託專業團體應檢附之文件。</p> <p><b>【法規會意見】</b> 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都發局受理前條申請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與受委託審查專業團體簽訂委託契約。</p> <p>前項委託契約之期限為一年，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受委託專業團體得檢具前條規定文件，送都發局審查核可後續行簽訂委託契約。</p> <p>專業團體於受委託後，其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或其他情事經都發局認足以影響專業審查者，得終止委託契約。但不影響該專業團體已受理案件之審查程序及效力。</p> <p>專業團體之委託及終止委託應公告之。</p>	<p>第七條 都發局受理前條規定之申請後，得召開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受委託審查專業團體認可證並刊登公報。不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應敘明其理由駁回其申請。</p> <p>依前項規定發給專業團體認可證後，專業團體符合資格之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者，該專業團體應就其事由主動通知都發局辦理重新審查。</p> <p>專業團體違反前項規定，或都發局認為前項情形足以影響專業審查者，得禁止該專業團</p>	<p>都發局對申請為受委託專業團體之准駁及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之處理。</p> <p><b>【法規會意見】</b></p> <p>一、第七條有關認可證主要係提供民眾識別其為受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委託辦理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團體，但其用詞易造成其係證照之誤解，其用詞應修正或請都發局再行研議受委託專業團體是否需發給表彰受委託之證明標章。另受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時，是否限期補正、其補正期限多久？逾期未補正時，應否終止委託等，請都發局再行研議並請</p>

	<p>體受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申請。但不影響該專業團體已受理案件之審查程序及效力。</p>	<p>依政策重新研擬周延文字，提下次會議審議。</p> <p>二、審查人員不足法定人數或其他情事經都發局認足以影響專業審查者，均得終止委託契約，為文義明確，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本條刪除) 第一項改列第四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提案機關修正之第二項改列第七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審查人員之認可證有效期限三年；於期限屆滿前，應檢具最近一年參與職能訓練課程證明及原認可證，向都發局申請換領認可證。</p> <p>依前條發給之審查專業團體認可證有效期限一年；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應檢具第六條規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審查核可後發給新認可證並刊登公報。</p>	<p>一、為使審查人員獲知最新法令、專業資訊，以提升專業性，本條乃規定認可證效期，同時要求審查人員接受回訓課程，始得換發新認可證，藉此建立監督機制，爰訂為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規定審查專業團體認可證之有效期限，期滿應重新審查。藉此規定，檢視其資格條件並表示重新委託之意。</p>
第八條 受委託審查之工作項目包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但不包括廣告內容之審查。	<p>第九條 受委託審查之工作項目包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書圖審核及竣工勘驗。但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涉及廣告內容之審查及依法必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者，不在此限。</p>	<p>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此乃涉及憲法上「表意自由」中言論內容之限制，於原屬建築法體系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法規中規定，原已非無可議；再者，法治國家，對於言論內容之規制(而非諸如言論表達之時間、地點、方式等之規制)，其適法性本應受較嚴格檢驗(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自不宜委託原屬私部門(private sector)</p>

		之專業團體審查；何況，依本辦法規定得委託之專業團體，對此種事項之審查，相對於行政機關，恐怕更不具專業性或充分經驗，事實上亦難以勝任。基於以上考慮，故將上開規定事項排除於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事項範圍。
第九條 專業團體審查圖說時應依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辦理。  專業團體辦理竣工勘驗時，應審查相關文件並確實至現場勘驗。  第一項圖說審查及前項竣工勘驗符合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合併辦理。	第十條 專業團體受託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審查程序，包括圖說審核及竣工勘驗二階段程序。但依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得一階段審查程序者，不在此限。  專業團體辦理圖說審查之審核工作，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圖說應齊全。 二、申請圖說之內容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建築法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相關法令之規定。  專業團體辦理竣工勘驗時，除依法審查相關法定文件外，並應確實至現場勘驗。	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圖說審查與竣工勘驗應進行之基本事項。 二、第三項係參照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以及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依其等規定，若是於許可有效期限，重新申請設置廣告，其架構之尺寸位置未變更者，或選用都發局訂定之標準圖樣，得於竣工後一併審查。
第十條 專業團體受理圖說審查時，應於收件之日起五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查完畢，審查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並通知申請人按圖施工及副知都發局；不合格者，將不合規定之情形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	第十一條 專業團體受理圖說審查時，應於收件之日起五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查完畢，審查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逕為駁	本條規定受理圖說審查申請之准駁及補正。

<p>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 定者，逕為駁回，並副 知都發局。</p>	<p>回，並副知都發局。</p>	
<p>第十一條 專業團體受理 竣工勘驗之申請，應於 三日內指派審查人員至 現場檢查。勘驗合格 者，由審查人員簽章 後，專業團體應於三日 內報都發局發給許可 證；不合格者，將不合 規定之情形詳為列舉， 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 或補正仍不合格者，逕 為駁回，並副知都發 局。</p>	<p>第十二條 專業團體受理 竣工勘驗之申請，應於 三日內指派審查人員至 現場檢查，經勘驗合格 者，經審查人員簽章 後，於三日內由專業團 體核轉都發局發給許可 證；不合格者，應通知 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改正 逾期未改正者或複審仍 不合格者，逕為駁回， 並副知都發局。</p>	<p>本條規定受理竣工查驗申 請之處理。</p>
<p>第十二條 專業團體受理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 請許可審查時，其審查 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專業團體審查 費用，依附表基準收 費。</p>	<p>第十三條 專業團體受理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 請許可審查時，得向申 請人收取審查費用；都 發局不給付任何費用。 前項專業團體收取 審查費用，應依本辦法 附表所定之收費基準。</p>	<p>一、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 之三第二項規定，直 轄市主管建築機關得 委託專業團體審查， 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 負擔。據此規定，都 發局委託專業團體審 查相關業務，不負擔 任何費用，爰有本條 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為免受委託專業團體 收費基準不一，爰參 考新竹縣政府委託專 業團體辦理招牌廣告 及樹立廣告審查要點 附表之規定，訂定本 條第二項及附表。</p>
<p>第十三條 專業團體受理 申請時所收取之審查費 用，如申請人於第一次 排定審查日前撤回申請 者，應無息退還。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 仍不合規定而駁回者， 不予退費。但其後向同 一專業團體重新申請之</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審 查掛號同時應繳交審查 費，繳交後不予退還。 但於第一次排定審查日 前撤回申請案者，得繳 還收據並請求無息退還 審查費。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 仍不合規定而退件者，</p>	<p>審查費之收費及退費規 定。</p>

<p>案件，其廣告物申請人、廣告物尺寸、位置及廣告內容與前案相同時，專業團體不得另行收費。</p>	<p>其後向同一專業團體重新申請之案件，若廣告物申請人尺寸、位置及廣告內容與前案相同，不另予以收費。</p>	
<p>(本條刪除)</p>	<p><b>第十五條</b> 受委託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應忠實遵守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而為審查。</p>	<p>一般性地規定受委託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有忠實遵守、執行相關法令之義務。因此，不論以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方式，均有可能違反本條規定忠實執法之義務。</p>
<p><b>第十四條</b> 受委託專業團體指派審查人員時，應注意審查人員對於受理審查事件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受指派之審查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事由者應自行迴避，專業團體應即改派。</p>	<p><b>第十六條</b> 受委託專業團體指派所屬審查人員時，應注意各該審查人員對於受理審查事件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若有該當應自行迴避事由，應即改派。受指派之審查人員，亦同。</p>	<p>按本辦法所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之審查業務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性質上屬於行政委託，已如前述，則受託行使此項公權力之專業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同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參照）。因此，所屬審查人員於執行審查事務時，法理上亦應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關於迴避規定之適用。為求明確，爰乃訂定本條之規定。</p>
<p>申請人發現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時，得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向該專業團體申請審查人員迴避。該專業團體應於三日內決定是否改派；逾期不處理或決定不改派，申請人得向都發局申請處理；都發局視情形得要求該專業團體改派審查人員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p>	<p>申請人發現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向該專業團體申請審查人員迴避。該專業團體應於三日內決定是否改派；若逾期不處理或決定不改派，申請人得向都發局申請處理；都發局視情形得要求該專業團體改派審查人員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p>	
<p><b>第十五條</b> 都發局對於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受託事項，得隨時派員檢查、督導或要求改善，受委託專業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妨礙或</p>	<p><b>第十七條</b> 都發局對於受委託專業團體為審查事宜，得隨時檢查、督導或要求改善，受委託專業團體應配合為之，並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絕。</p>	<p>為使都發局能隨時掌握、瞭解委託業務狀況，本條規定都發局得就受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業務為監督上之必要檢查、指導或要求改善等措施，專業團體</p>

拒絕。	<p><b>第十六條</b> 專業團體違反委託契約、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時，都發局得終止委託。專業團體之審查人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時，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並註銷發給之認可證。</p> <p>前項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審查時違反法令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因其違法行為而致都發局對申請人或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都發局對其有求償權。</p>	<p><b>第十八條</b> 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時，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並註銷發給之認可證。</p> <p>前項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審查時違法，應依法自負民事、刑事責任。若因其違法行為而產生都發局對申請人或第三人之國家賠償責任，則都發局對其有求償權。</p>	<p>有配合之義務。</p> <p><b>一、關於第一項規定：</b>依本辦法所為委託專業團體為關於申請廣告許可之審查，係以「委託契約」所為委託。當受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人員違法時，若有必要得廢止其等認可(證)處分。至於此所稱違法，除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法規之外，也包括其他法令之規定。</p> <p><b>二、關於第二項規定：</b></p> <p>(一) 專業團體所屬審查人員依本辦法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事項，乃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參照)，是於執行審查事務時，若涉有刑事不法，可能構成相關公務員罪責；同時，亦可能構成其他罪責而加重其刑(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參照)。此外，若涉有民事不法，該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亦均可能成立相關民事責任。爰有本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p> <p>(二) 又因依本辦法從事受託審查事項，涉及公權力之委託行使，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則依國家賠償</p>
-----	--	--	--

		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查人員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而都發局因此可能成為賠償義務機關，而需承擔國家賠償責任。惟若此，既是受託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之行為所造成，則都發局賠償之後，對該專業團體或個別審查人員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二項參照）。為求明確，爰有本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本辦法適用上所需之書表格式，得由都發局另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附表

##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委託審查費用收費基準

修正前（前次法規會通過）		修正後（本次法規會通過）	
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費用(新臺幣)	計費單位(座/每址)	審查費用(新臺幣)
五平方公尺以下	二千元(基本費)	一座	一千八百元
逾五平方公尺至十平方公尺	超過五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為一百五十元	二座	二千三百元
逾十平方公尺至二十平方公尺	超過十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為一百元	三座	二千八百元
逾二十平方公尺至四十平方公尺	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為五十元	四座	三千三百元
四十平方公尺	超過四十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為二十元	五座	三千八百元
1. 審查費用包含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併兩項費用，一次繳費，單獨申請一項者，亦同。 2. 審查費用基本費新臺幣二千元，超過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採分級累減方式計費。 3. 本表對面積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面板之表面積總和(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之。 4. 上表審查費用，受委託專業團體得上下百分之十調整計收。 5. 若為依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申請者，審查費用折減百分之五十。		說明： 一、審查費用包含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費用，一次繳費。單獨申請一項者，亦同。 二、審查費用每案基本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同址每增加一座加收新臺幣五百元方式計費，以此類推。 三、上表審查費用，受委託專業團體得上下百分之十調整計收。 四、若為依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申請者，審查費用折減百分之五十。	